

建國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與校友間之聯繫，獎勵傑出校友表現，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建國科技大學精神，作為在校學生之表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之畢業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楷模者，即具備被推薦資格：

- (一) 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、造福人群，有傑出表現或其他特殊貢獻者。
- (二) 從事藝文創作、技藝創作、體育競賽、創新發明，有卓越成績表現者。
- (三) 主持機構或經營企業有優良成就，足以為表率者。
- (四) 捐資興學對本校建設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五) 其他優良事蹟，獲國際知名團體或國家頒與獎章表揚者。

第三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學(院)校務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校友會總會推薦代表三人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、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凡具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由校友或社會賢達三人以上推薦，經各系(所)務會議或系(所)校友會理監事會提名審查通過後，並經受推薦人同意，於每年四月底前由系(所)主管或理事長提出「傑出校友推薦表」連同相關佐證資料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之，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以當選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傑出校友表揚名額，每年以五名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傑出校友表揚：

- (一) 於學校重要慶典活動公開表揚傑出校友優良事蹟並頒贈「校友楷模」獎座。
- (二) 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刊登於本校印刷刊物或電子傳播媒體。
- (三) 安排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及其心路歷程，引導學弟妹標竿學習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建國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 推 薦 人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年月日		(照 片)	
	畢 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_____年 或 _____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院(校) _____系、所、科						
	聯絡電話 及 電子信箱	(O) () _____ (H) () _____ (M) () _____ E-mail: _____	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
	服務單位				職 稱			
	學 歷							
	經 歷							
	具 體 事 蹟	(詳細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，請另檢附相關附件)						
推 薦 者	姓 名	現 職	連 絡 電 話 / 手 機		簽 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 (所) (所) 務 會 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說明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(所)主管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(所)友會長：		_____年 月 日		
遴 選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說明：							
	主任委員簽章：					_____年 月 日		